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向建设银行湘潭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宜经2012年12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董事会授权公司为湖南公司贷款额度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贷款额度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

法定代表人：陈峰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止2012年9月30日湖南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7191.37万元、负债总额22534.64万元、净资产4656.73万元、

资产负债率 82.87%。

三、担保形式及还款来源

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湖南公司“潭国用 2011 第 29S10415 号、潭国用 2011 第 29S08906 号”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该贷款将以湖南公司开发的“宝安·江南城”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在湖南湘潭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程，湖南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665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85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